

马钢股份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调试前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钢股份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钢股份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1803.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

职工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员工内部调剂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马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钢轧总厂内；

工作制度：全年设计平均工作 350 天，实际平均年运转天数 3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四班三运转制；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建成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二、试生产信息

1.本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已达到预计产能的 75%以上。

2.在本次验收范围基本组成如下：

(1) 建设年产60万吨钢坯；

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1

表1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		产能 60 万吨/年，碳素结构钢、低合金钢方坯各 30 万吨/年，年运行时间 7296 小时（304 天），方坯用于马钢二钢轧棒、线材轧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	系统总用水量 2260m ³ /h，其中：净环水用量 690m ³ /h，油环水量为 670m ³ /h，软水用量 900m ³ /h，新水补水 40m ³ /h，软水补水 7m ³ /h，循环率约为 98%	生产用水（含软水）均来自马钢厂区管网
		生活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燃料		中间罐烘烤采用混合煤气，用量 255 万 m ³ /a	依托马钢煤气站
	运输		连铸得到的方坯从连铸车间至马钢二钢轧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连铸废气，包括混合煤气燃烧废气、钢水转入连铸结晶器会有少量烟尘、连铸坯在火焰切割及清理过程中也会产生含尘废气，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控制。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原中板厂油环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h，采用“旋流沉淀+化学除油+过滤”工艺，循环使用。	依托现有油环水处理系统（其中旋流池新建）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人员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对高噪声设备有针对性的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靠近厂界一侧的厂房采取吸声措施	
	固体废物		铸坯切头、切尾、废耐火材料回收利用，液压装置回收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氧化铁皮由水冲入沉淀池定期清除、回收利用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连铸废气，包括混合煤气燃烧废气、钢水转入连铸结晶器会有少量烟尘、连铸坯在火焰切割过程中也会产生含尘废气，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文）中相关限值要求控制。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员工内部调剂，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连铸工艺废水，包括连铸过程铸坯二次冷却水、设备直接冷却水、冲渣水，依托厂区现有中板厂的浊循环水处理设施（新建旋流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火焰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油等。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氧化铁皮、轧废和废耐火材料等。

（1）一般工业固废。连铸过程产生氧化铁皮、切头尾、不合格钢坯等固体废物，另外，本项目连铸有废耐火材料产生，主要是钢包、中间包等日常修理和中修、大修拆除的耐火材料。废耐火材料由公司统一收集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固废有连铸机产生的废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马钢股份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8年11月19日获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18】64号批复，2019年12月主体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基本完成，2020年1月开始

试运行。计划调试时间三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6 个月，特此报告。

五、企业承诺

1. 我公司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3. 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六、投诉和反馈：

1. 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管理科，电话 8357033；

2. 市环保局信访科，8357071；

3. 企业联系人：沈斌，电话 28821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钢轧总厂

